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22〕1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科研优长型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科研优长型教师优势，提高科研服务教育教学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科技学院科研优长型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科技学院

2022年5月18日

广东科技学院科研优长型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科研优长型教师优势,提高科研服务教育教学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优长型教师”指在科研方面已取得突出成果且对今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有强烈兴趣的我校专任教师。

第三条 对于科研优长型教师承诺在特定周期(一般为两年,特殊情况可超过两年但不得超过三年)完成特定科研指标,可采用不同于普通教学科研岗教师的工作量安排并发放科研任务津贴,以激发其积极性、发挥其优势,使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冲击高水平科研项目和成果。

第四条 科研优长型教师教学工作量安排及相关待遇:

1. 教学工作量按 192 学时/年(相当于 6 学时/周)安排;
2. 科研任务津贴为 7000 元/月,合计每年 8.4 万元。

第五条 申请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原则上按照科研优长型教师予以对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博士学位教师可以申请按照科研优长型教师予以对待:

1. 来校工作满一年的高级职称教师，上一年科研绩效得分或近两年平均分不低于本校同类（分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两类）高级职称教师及博士学位教师平均水平；

2. 来校工作满二年的中级职称（含硕士）教师，近二年科研绩效得分平均分不低于本校同类（分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两类）高级职称教师及博士学位教师平均水平；

3. 新入职的高级职称教师，基于近三年科研成果情况，所在学院认为在入职当年即可纳入，向科研处推荐后经审核同意的；

4. 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

5. 按照科研优长型教师签约后考核期满，科研绩效考核被评定为“达标”及以上的。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列条件的教师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按照科研优长型教师签约，各二级学院对于符合条件的非新入职教师按申请者前一年得分进行排序从高到低选择签约，签约人数限定如下：

1. 首年签约最大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所在学院非博士专任教师总数的 8%；

2. 自次年年起，仍在考核期内与当年新签约的人数合计原则上不超过所在学院非博士专任教师总数的 10%；

3. 硕士学位建设点和重点建设学科所在学院如确有必要经

与科研处沟通后可适当提高科研优长型教师比例。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提交拟签约名单报科研处复核后确定，在每年 12 月完成《任务书》签订，周期一般为二年，自次年 1 月开始计算周期。原则上签订《任务书》时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超过 63 周岁者是否签订《任务书》须与协议到期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八条 科研优长型教师在签约时要明确其在考核期内应当达到的科研绩效任务分值，该分值由学校科研处每年发布基准数值，各二级学院必要时可根据学科特点和本学院具体情况经与科研处协商后在该分值上予以增减以更符合实际情况。

第九条 管理与考核

1. 由所在二级学院和科研处共同管理；

2. 周期内每年年底由所在二级学院和科研处联合进行年度工作进度确认并在必要时进行提示、催告，在周期结束后由所在二级学院牵头与职能处室共同组织周期科研绩效考核；

3. 科研绩效考核分“优秀”、“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四个等级，考核等级按照签约当年科研处公布的考核评定标准评定；

4. 科研绩效考核为“基本达标”等级者两年内不得被推荐参加科研优长教师特聘；科研绩效考核为“不达标”等级者三年内

不得被推荐参加科研优长教师特聘。

第十条 科研任务津贴发放

1. 考核期内每月发放 70% 津贴，考核期满一个月内，由所在二级学院牵头，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配合进行评价，“达标”及以上者，一次性补发剩余的 30% 科研任务津贴；

2. 未完成任务者，经协商可适当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延期期间不享受科研任务津贴，延期期满完成任务者补发剩余的 30% 津贴；延期满 12 个月仍未完成任务者，视任务完成情况补发或追回对应比例科研任务津贴；

3. 享受“科研任务津贴”期间的教师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的，即使已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也不补发剩余的 30% “科研任务津贴”；未完成规定任务的，视任务完成情况追回对应比例已发放的“科研任务津贴”。

第十一条 周期科研绩效任务分值按照签约当年科研处公布的《科研优长型教师业绩认定及计分标准》计算。

第十二条 科研优长型教师获得的科研成果如被计入周期科研绩效任务分值的将不再享受学校科研成果奖励，超出任务分值的部分仍可享受学校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三条 科研优长型教师申请担任或继续担任专业（类课程）带头人、专业建设负责人、骨干教师及教研室主任等不受限

制。

第十四条 一线辅导员和专门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双肩挑人员、行政及教辅人员符合第五条的条件，在能够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与二级学院签订与科研优长型教师同等《任务书》且如期完成任务者，享受同等科研任务津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起实施。